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陸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徐○○

徐○○

徐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6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因第一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且無第二順位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兄長徐○○應溯及於112年9月7日即為繼承人之一，然徐○○嗣於112年11月13日死亡，徐○○之繼承人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(以下均合稱抗告人)應再轉取得對丁○○之繼承權，自得依法聲請拋棄其等自身對丁○○之繼承權，而非代徐○○行使拋棄繼承之權，然原裁定卻認抗告人並非丁○○之繼承人，亦不得代徐○○聲請拋棄對丁○○之繼承權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；(二)抗告人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丁○○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准予備查；(三)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01 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
02 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
03 妹；(四)祖父母。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
04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
05 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
06 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
07 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繼承人於繼承開始
08 時尚生存，即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再轉繼承人既非被
09 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自不得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，無
10 從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其等再轉繼承為由，聲明拋棄被繼承
11 人之繼承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、113年度
12 台簡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
1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丁○○於112年9月7日死亡，因第一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
16 承，且無第二順位繼承人，其遺產應由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第
17 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姊妹(包含徐○○在內)繼承，嗣徐○
18 ○於112年11月13日死亡，抗告人則為徐○○之繼承人等
19 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本院之通知、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、
20 繼承系統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21 (二)徐○○於丁○○死亡時尚生存，且為丁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
22 已如前述，則徐○○死亡時，抗告人所繼承丁○○之遺產，
23 實係因再轉繼承自徐○○而來(亦即抗告人應係繼承徐○○
24 本人對丁○○之應繼分)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既非丁○○
25 之繼承人，自不得以丁○○之遺產嗣因徐○○死亡由其等再
26 轉繼承為由，聲明拋棄丁○○之繼承權。準此，身為徐○○
27 繼承人之抗告人，至多僅得聲明拋棄對徐○○之繼承權，無
28 從聲明拋棄對丁○○之繼承權。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委無可
29 採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請求准予備查其等對丁○○拋棄繼承之聲
31 明，於法不合，原裁定依法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當，

01 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抗告人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未經援
03 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04 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
08 法官 鄭美玲

09 法官 彭志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4 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林佑盈